

第 MSC.375 (93) 號決議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關於修正程序的第 VI 條，

進一步憶及大會以第 A.1070 (28)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注意到使《文書實施規則》具有強制性的《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的建議修正案，

在其第九十三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該第 VI 條第 2(a) 款提出和分發的《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修正案，

1. 按照《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第 VI 條第 2(d) 款通過《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決定，根據附則 IV 新第 53 條，凡《文書實施規則》(第 A.1070 (28) 號決議附件)中使用“應(should)”均應理解為“須(shall)”，但第 29、30、31 和 32 款除外，

3. 按照《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f)(ii)(bb)款，**還決定**所述修正案將在2015年7月1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所有締約國的所有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4. **請**相關締約國注意，按照《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g)(ii)款，該公約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3段被接受後，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5. **要求**秘書長遵照《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e)款，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
6.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附件 B 的修正案

附件 B

經《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的附則

附則 I

載重線核定規定

第 1 章

總則

第 3 條

本附則中所有各項名詞的定義

1 在定義（16）之後增加下列新的定義：

“（17）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18）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19）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 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0）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附件 B

經《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的附則

- 2 在附則 III 之後增加新的附則 IV 如下：

“附則 IV

符合性驗證

第 53 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政府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 54 條

符合性驗證

(1) 每一締約國政府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訂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3) 每一締約國政府基於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4) 所有締約國政府審核均須：

(a)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b)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